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暨所屬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暨所屬新生地開發局。

貳、案由：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昧於法令且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三年，且虛耗委外技術服務費用；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行政院核定期程為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惟因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下稱新開局）

昧於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造成自來水公司委託新開局開發淨水廠用地部分，迄今未能取得，且八十七年十一月已完工之柑子林取水口，因淨水廠未興建，輸水管路未完成，造成原預訂可減緩地下水抽取及地層下陷，供給彰化、南投地區民生用水及透過聯絡管將烏溪、大甲溪及濁水溪各水系資源調配運用等計畫效益，完全未能發揮。茲分述如下：

一、自來水公司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核有違失

(一)查自來水公司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由八十九年一月起至九十一年止，所需經費請自來水公司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定檢討其經費編列，經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算後，再依「中央對地方自來水建設支助原則」第六條規定，由中央以投資方式（最高投資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其餘部份由自來水公司自籌編列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審議結論如次：「1、原列總經費需求七六·六九億元，經就計畫內容、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經核調整為七六·四七億元。2、與本計畫具體效益關係重大之淨水場工程，係設置於新生地開發局負責開發之河川新生地，淨水場用地需於九十年十二月前完成取得，以確保計畫整體效益。計畫執行期程由八十九年一月起，因八

十九年度內政部未列是項預算，請自來水公司就自行負擔二分之一經費部份先行籌措加速辦理，並將本工程列入中長程建設計畫中分年控管，內政部營建署將就中央應負擔另二分之一經費部份從九十年年度起逐年編列投資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

- (二) 經查本計畫淨水廠用地位於南投縣國姓鄉，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委託前台灣省新生地開發處(台灣省精省後已改制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以下簡稱新開局)辦理先期開發並取得產權後，由該公司再向新開局價購，新開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函復同意辦理，且新開局認為八十八年七月台灣省精省後，該局現有所管理之土地所有權雖歸屬國有財產局，惟管理機關仍為該局，處分時則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嗣後新開局改隸內政部，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十九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河川新生地等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地方政府投資開發者，得報經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外，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商該管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國有登記。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非屬地方政府，依法不能取得堤防興建後所產生之新生地，並據以出售償還借貸本金及利息，惟自來水公司未能嫻熟新開局自台灣省政府改隸內政部後相關法令，及早提出因應對策，本計畫淨水廠用地之取得期程，由原報奉行政院核定之九十年十二月前，預計需延宕至九十四年底，已造成本計畫嚴重延誤。

- (三) 綜上，自來水公司未依行政院指示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開發進度毫無進展，復未審慎考量建民水庫停建後

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核有違失。

二、新開局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昧於法令且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三年，且虛耗委外技術服務費用，均有違失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河川新生地等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地方政府投資開發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外，應由國有財產局會商該管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國有登記。查「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原規劃係開發南投縣烏溪河川公地，新開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以八八新開設字第八八〇一一〇二號函復同意自來水公司所請，辦理該用地開發，其配合計畫建設期程，應於九十年十二月前取得所需用地。該局原計畫由新生地開發基金向金融機構借貸融資進行開發，取得土地產權後讓售予自來水公司，售地所得款項再歸墊基金償還貸款。惟該局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改隸中央機關後，其開發之河川新生地，已不能適用上開規定登記為該局所有，爰報經營建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會中國產局代表明確表示：「未來中央機關投資開發及興建水利設施所產生之堤後新生地，宜登記為國有，以國產局為管理機關。」惟該局未依國產局代表意見，審慎檢討是否停止辦理開發等事宜，仍照原計畫投資開發方式，持續辦理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

可申請、堤防興建工程預算書等相關作業，並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兩度層報行政院同意將其投資開發之河川新生地，登記該局為管理機關，惟行政院均核復以國產局為管理機關。

(二)迨至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新開局獲悉該局補辦九十一年度「南投烏溪柑子林淨水場用地整體開發計畫」長期債務舉借預算，因行政院建議改由水利署編列預算接辦，而全數遭到刪除，始函請自來水公司陳報水利署協調解決。嗣經水利署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召開協商會議，獲致本計畫所需堤防興建、淨水場地上物處理分由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辦理等結論，原由新開局辦理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乃告一段落。

(三)綜上，新開局自同意辦理淨水場用地開發三個多月後，即改隸中央機關，無權開發堤後河川新生地，竟昧於法令，未依國產局代表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嚴重延宕本計畫建設期程近三年，影響本計畫關鍵工作項目淨水場與相關管線之設置及效益之發揮，並虛耗淨水場用地開發先期規劃委外技術服務費六一五萬餘元，核有違失。

三、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怠失

(一)查經濟部為自來水公司之主管機關，該部於所屬自來水公司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

游供水計畫」期間，未能督促自來水公司積極協調處理淨水場用地問題，亦未主動協調相關部會共謀因應對策，致淨水場用地問題遲未解決；且據該部函復，建民水庫停建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該計畫之修正計畫審查會議，作成請該部就中部地區未來之水資源供需情形及自來水供水系統之整體佈設等課題儘速通盤檢討，以促使中部地區水資源作最佳之調配運用等結論，惟該部未能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替代水源，妥適辦理修正計畫，肇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其預計於九十四年五月完成之部分管線建設計畫，僅具與集集淨水場、彰化第三淨水場聯合運用之功能，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核有監督不周情事。

(二)按「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係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之一，且淨水場用地取得為該計畫之關鍵作業。查內政部為新開局之主管機關，且為上開用地專案小組之負責機關，惟該部在新開局辦理該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遭遇無法取得開發新生地產權讓售自來水公司以收回投資成本之問題時，未能主動邀集相關部會全力協商解決，以致該局自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同意辦理開發後，迄至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函請自來水公司陳報水利署協調解決，費時長達三年餘，無法如期完成淨水場用地開發，嚴重影響該計畫執行進度，該部猶以「營建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會議，其後為利縮短用地開發時程，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兩度轉報行政院，建請由新開局登記為案內土地管

理機關，實已盡力處理」等詞置辯，該部亦有監督不周情事。

(三)綜上，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怠失。

綜上所述，自來水公司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新開局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昧於法令且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三年，且虛耗委外技術服務費用；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